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76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含義涵蓋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行政總裁)

潘偉業先生

方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耿建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d) 重選董事；及

(e) 建議修訂細則。

##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的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當時達20%的額外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6,923,607股完全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多至65,384,721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待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26,923,607股完全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2,692,36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給予股東包括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最早者為止。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方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2(B)條，方國洪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以下董事將輪席告退或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姓名	職位
方國洪先生	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重選方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經已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計入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倘方國洪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在另行協定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罷免、休假或終止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重選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時，經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各自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審閱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彼等各自仍然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彼等之表現，及認為彼等各自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並已展現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視角、技能及經驗，更多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內詳述。由於彼等擁有卓越及多元化的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彼等獲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建議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的建議投票。

#### 4.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遵守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ii)納入容許及方便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條文；及(iii)於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連同其他輕微內務整理修訂（對現有細則的該等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完全取代全部現有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界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邵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給予各股東根據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6,923,60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分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32,69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本償還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於購回應付溢價的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26,923,607股減少至294,231,24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董事會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程度。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720	0.590
五月	0.690	0.500
六月	0.630	0.425
七月	0.820	0.650
八月	0.840	0.680
九月	0.850	0.400
十月	0.620	0.425
十一月	0.415	0.400
十二月	0.640	0.4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40	0.600
二月	1.380	0.690
三月	1.150	0.7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2

##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 1. 方國洪先生

方國洪先生(「方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從事生產多種類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發電系統之隔熱材料及耐火耐磨材料)之不同公司具有近30年之經驗。彼亦積極參與發電行業耐磨物料之發展，並與中國發電行業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角色、責任及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情況，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閱後決定。

## 2. 劉樹人先生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現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曾任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作出審閱而定。

### 3. 謝曉宏先生

謝曉宏先生(「謝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在向銀行、金融及電信行業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謝先生現為加拿大Bank of Nova Scotia的高級商業顧問，為私人和機構理財業務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加拿大投資業監管機構的商業系統分析師，其時負責加拿大逾10個證券市場的市場監督支援。謝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原子核物理，並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應用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系統設計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作出審閱而定。



## 董事酬金

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金額於下表載列：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樹人先生	180	—	—	—	—
謝曉宏先生	180	—	—	—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的上述董事及方國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收取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的已採納薪酬政策而定，並參考董事之背景及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之貢獻、時間投入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

## 其他資料

倘方國洪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在另行協定較早到期之條款(如有)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罷免、休假或終止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重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通函所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乃指現有細則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封面頁                      ~~此乃一份已經股東於正式股東大會採納的綜合版本。此版本收錄了截至2012年5月30日為止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修訂。~~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經20123年5月30日[•]通過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經20123年5月30日[•]通過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的詮釋，以及於本細則中的的詮釋：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辦公於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完整日」指關於通知期間的期限，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的當日以及通知生效的當日；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受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指於1992年9月17日成立於百慕達的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副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副主席；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而言，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掛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磁力途徑送出、傳遞、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或類似通訊設施而容許所有人士參與會議以供彼此間同時及即時溝通；

「電子方式」指送出或以其他方式將電子通訊提供予通訊的計劃接收人；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指具有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內的相同涵義；

「電子簽署」指具有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內的相同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定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就(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其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5A條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限度，書面形式的任何有形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有形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有形方式顯示或轉載詞句的模式，及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B)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兩種性別及中性；而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有形方式顯示或轉載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限度，書面形式的任何有形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有形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有形方式顯示或轉載詞句的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溝通、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議上獲取法規或本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及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對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需，於本細則中對股東應的任何提述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時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版本有關。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該通知須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票數最少四分之三的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可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任何形式或使用常見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其他方式進行。

44. 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開放予公眾免費查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或透過在一家指定報章或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根據上市規則就此接受的任何途徑及以有關方式，通知中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或終止還是只暫停或中止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須按要求向任何人士尋求查閱股東名冊主冊或其部而因本細則暫停接受查閱時向其提供由公司秘書親自發出的證明書，說明暫停接受查閱的期間及作出有關決定的人士。在任何年份內，過戶登記不得被中止多於三十日。
60. (A)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之；並在法令規限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於細則第7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5A至75F條的條文下，實體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已出席該大會。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以下方式舉行：(i)細則第75A條規定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ii)以混合會議方式或(iii)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以電子會議方式。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及如未能召開，可由請求人提請召開。一名或多名持有(於呈交要求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亦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以公司法第74(3)條舉行。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被發出當日。通知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列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75A條由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知應包括就此發出的聲明及連帶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方；及(d)~~—~~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如上市規則允許)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如適用)由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以細則第60A條或第62條所指形式及方式舉行。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進行。
69. 在細則第75(c)條規限下，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有關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可就其為持有人之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時或以分期方式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之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允許，則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及當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收到的委任代表文件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與投票表決結果不同，則主席必要要求投票表決；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iii)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如果需要投票表決或以上述方式被要求(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受本細則第72條所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需要投票表決或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該需要或被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如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75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並參與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以及(倘適用)本分段(B)內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之事務；
- iii)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在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7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及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

75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5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則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休會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並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場地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5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遲或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形式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而毋需另行通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據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內發佈該延遲之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為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此本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之前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本細則之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之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75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5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5G. 在不影響細則第75A條至第75F條之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 76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行(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本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投票形式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80. (B)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除非該質疑是在被質疑者作出或提交遭反對的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凡未在該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發言及獨立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此後規定所規限以及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於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以電子方式傳輸及接收該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B)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或延會，或(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該委任書載有其姓名或名稱者擬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時的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的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其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相反陳述，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已經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書或授權書或委任書下的授權已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猶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本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倘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彼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及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發言及獨立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不受本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規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98.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彼等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的身分擁有利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i)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豁免為限的任何事項，將允許董事就有關事項表決。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而主席就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知悉之自身權益性質或程度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彼等知悉之自身權益性質或程度者除外。

10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應僅止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應在考慮之列。

(B) 董事會不時擁有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選董事的權力,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應僅止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應在考慮之列。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者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出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有意提議選舉該人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120. 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而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121. 董事可(及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如接收人同意於網站上提供)，則於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送予該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保存，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確證，其證明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妥為組成的會議之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在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以廣告形式發出，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特意刪除~~
162.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該通知須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163.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受公司法條文另行規定所限，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再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已點算股東(即有權投票者，以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投票，則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投票票數至少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除核數師職務，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接任餘下任期。
167. (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以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所許可為限，並受本條所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就任何文件(包括股票)而以任何方式可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通知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
- i) 可透過親自送交該股東或相關人士；

- ii) 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其就通訊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
- iv) 或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
- v)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傳遞至該股東根據細則第167(5)條可能提供的該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就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vi) 將其電子記錄刊載於網站及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該刊載的通知(「提供通知」)送交該股東(須包括網站地址、文件所在的網站位置，以及如何在網站查閱文件)；
- vii) 以電郵或傳真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展示或轉載文字的其他模式或以電子方式送交其電子記錄的方式送交，於各情況下送交至該股東就通訊目的而提供的任何地址或編碼；或
- vi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限度而透過其他方式向該股東以送交或其他方式而提供。

除於網站刊載外，提供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交股東。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電腦網絡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以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取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視為於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聲明，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已填寫正確地址及投寄，即為有關寄出的終局憑證。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再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B) 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但並非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即視為本公司已於以下較後時間送交至股東：(a)提供通知視為已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b)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公司通訊一詞涵義的通知或文件)已於網站刊載的日期；

(D) 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進行其已獲授權採取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

(E) 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寄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刊登或寄出之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或公司秘書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方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樹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謝曉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於(a)供股(定義見下文)時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行使認購或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換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之權利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之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東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回購股份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9.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10.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為其一部分)附錄三之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以及採取綜合上述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表格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完全取代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各自進行必要或權宜事宜，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落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必要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在其意願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界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5.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潘偉業先生及方國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宏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耿建華先生。